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258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科技大學基隆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臺灣科技大學基隆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計畫場址周邊及其集水區範圍為北部具有豐富珍貴低海拔陸域動植物生態區域，應採取有效管理措施，善加維護及保育。
- 二、應以本區域生態特徵結合工程，為規劃原則。
- 三、污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並與收集處理後之雨水合併加以利用。
- 四、應於基地臨近基金公路處設置人行道，並適當退縮，以維護學生等車之安全。
- 五、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維護計畫。
- 六、重要設施應避開填方不穩定區。

七、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